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8 日（四）19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教學大樓 B1 樓 T001 教室

三、會議主席：林議長廷翰 紀錄：黃秘書仔婕

四、出席委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林議員廷翰、會計學系李議員超群、會計學系林議員雨綦、輔導與諮商學系涂議員善郁、物理學系陳議員韋鋐、生物學系蕭議員剛毅、英語學系邱議員冠婷、國文學系羅議員云汝、國文學系郭議員恩(黃麒安代理)、機電工程學系鄭議員承恩、資訊工程學系馬議員資閔、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廖議員羽柔、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鄭議員國廷

五、列席人員：學生法院王法官絨毫、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行政中心權益部蔣部長光宗、行政中心總務部呂部長宗墾、行政中心策劃部洪部長婕宜、秘書處鄭秘書長弘易、秘書處議事組盧組長鈺霖、秘書處法制室張主任家瑄、秘書處黃秘書仔婕、不分區候選人高邦、不分區候選人王柏歲、不分區候選人余宥德

六、主席致詞：(略)

七、動議紀錄：

(一) 案由：鄭國廷議員提「休會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討論事項（三）之決議方式仍須詳細討論，因此提請休會五分鐘。

擬辦：休會五分鐘，會議再行審議。

決議：一、附議人數 1 人。  
二、同意 8 人。  
三、不同意 0 人。  
四、通過。

(二) 案由：鄭國廷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行政中心第二期間預算之「設備費」各項目金額進行修改：**

項目	行政中心原訂金額	鄭國廷議員修改版本
滾筒	5,000 元 (約 2 個，單價約 2,000 多元)	不變
探燈	6,000 元 (4 個，單價 1,500 元)	不變
櫃子	10,000 元 (1 個)	刪除
辦公桌	2,000 元 (1 個)	不變
音響設備 (Toya)	36,000 元 (1 個，依報價單)	25,000 元 (1 個，依報價單或維修)
維修費	5,000 元	3,000 元
預備金	16,000 元	刪除
總計	80,000 元	4,1000 元

**擬辦：將討論事項（三）之行政中心第二期間預算「設備費」各項目修改為上表所列金額。**

**決議：一、附議人數 0 人。  
二、無人附議，未進入表決程序。**

**（三）案由：蕭剛毅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行政中心第二期間預算之「設備費」各項目金額進行修改：**

項目	行政中心原訂金額	蕭剛毅議員修改版本
滾筒	5,000 元 (約 2 個，單價約 2,000 多元)	不變
探燈	6,000 元 (4 個，單價 1,500 元)	不變
櫃子	10,000 元 (1 個)	刪除
辦公桌	2,000 元 (1 個)	不變
音響設備 (Toya)	36,000 元 (1 個，依報價單)	30,000 元 (1 個，依報價單)
維修費	5,000 元	不變
預備金	16,000 元	刪除
總計	80,000 元	48,000 元

**擬辦：將討論事項（三）之行政中心第二期間預算「設備費」各項目修改為上表所列金額。**

**決議：一、附議人數 1 人。  
二、投票表決：5 票。**

### 三、通過。

(四)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行政中心第二期間預算之「設備費」各項目金額進行修改：

項目	行政中心原訂金額	李超群議員修改版本
滾筒	5,000 元（約 2 個，單價約 2,000 多元）	不變
探燈	6,000 元（4 個，單價 1,500 元）	不變
櫃子	10,000 元（1 個）	6,000 元（1 個）
辦公桌	2,000 元（1 個）	不變
音響設備 (Toya)	36,000 元（1 個，依報價單）	36,000 元（1 個，依報價單或維修）
維修費	5,000 元	不變
預備金	16,000 元	刪除
總計	80,000 元	60,000 元

擬辦：將討論事項（三）之行政中心第二期間預算「設備費」各項目修改為上表所列金額。

決議：一、附議人數 0 人。

二、無人附議，未進入表決程序。

(五) 案由：馬資閔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行政中心第二期間預算之「設備費」各項目金額進行修改：

項目	行政中心原訂金額	馬資閔議員修改版本
滾筒	5,000 元（約 2 個，單價約 2,000 多元）	不變
探燈	6,000 元（4 個，單價 1,500 元）	不變
櫃子	10,000 元（1 個）	刪除
辦公桌	2,000 元（1 個）	不變
音響設備 (Toya)	36,000 元（1 個，依報價單）	36,000 元（1 個，依報價單或維修）
維修費	5,000 元	10,000 元
預備金	16,000 元	刪除
總計	80,000 元	59,000 元

擬辦：將討論事項（三）之行政中心第二期間預算「設備費」各項目修改為上表所列金額。

**決議：**一、附議人數 0 人。  
二、無人附議，未進入表決程序。

**(六) 案由：**林廷翰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行政中心第二期間預算之「設備費」各項目金額進行修改：

項目	行政中心原訂金額	林廷翰議員修改版本
滾筒	5,000 元（約 2 個，單價約 2,000 多元）	不變
探燈	6,000 元（4 個，單價 1,500 元）	不變
櫃子	10,000 元（1 個）	6,000 元（1 個）
辦公桌	2,000 元（1 個）	不變
音響設備 (Toya)	36,000 元（1 個，依報價單）	36,000 元（1 個，依報價單或維修）
維修費	5,000 元	10,000 元
預備金	16,000 元	刪除
總計	80,000 元	65,000 元

**擬辦：**將討論事項（三）之行政中心第二期間預算「設備費」各項目修改為上表所列金額。

**決議：**一、附議人數 1 人。  
二、投票表決：2 票。  
三、不通過。

**(七) 案由：**鄭國廷議員提「程序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討論事項（三）行政中心部分預算之開立僅附上簡要說明，為避免空白授權之情形發生，因此提請程序修正動議。

**擬辦：**將討論事項（三）之行政中心第二期間預算分為「業務費」、「活動費」、「設備費」、「補助金」、「期末聚餐」之五個事項進行審議。

**決議：**一、附議人數 2 人。  
二、同意 7 人。  
三、不同意 0 人。  
四、通過。

**(八) 案由：**鄭國廷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財務委員會第三次常設會議之決議，學生法院第二期間預算將於第二學期前補上，因此提請修正討論事項（五）之學生法院部分。

**擬辦：**將討論事項（五）之科目「學生法院」修正為「學生法院法定保留款」。

**決議：**一、附議人數 2 人。  
二、同意 7 人。  
三、不同意 0 人。  
四、通過。

## 八、報告事項：

**(一) 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議員大會第二次會議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二) 案由：**秘書處提學生議會第二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程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三) 案由：**行政中心策劃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外志工任用規則」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行政中心為處理學生會活動之人員任用相關事項，因此制定此規則，詳細條文請參閱附件。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外志工任用規則。

**決定**：備查

**(四)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修正案，報請公鑒。

**說明**：行政中心為處理社團活動津貼相關事項，因此制定此規則，詳細條文請參閱附件。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修正對照)。

**決定**：備查

## 九、討論事項：

**(一)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決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決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決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1 票：由馬資閔議員、鄭國廷議員、鄭承恩議員、羅云汝議員、陳韋錕議員、林雨綦議員、李超群議員、邱冠婷議員、廖羽柔議員、蕭剛毅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二)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三會總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三會總預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預算案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三會總預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1 票：由馬資閔議員、蕭剛毅議員、羅云汝議員、林雨蓁議員、李超群議員、鄭承恩議員、邱冠婷議員、廖羽柔議員、陳韋鋐議員、鄭國廷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三)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之行政中心預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系列演講」通識講座企劃書。**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演唱會市集企劃書。**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中華民國第 10-11 任總統講座企劃書。**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周邊企劃書。**

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二十七屆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演唱會企劃書。

**決議：**一、因程序修正動議通過，將預算分為五個事項進行審議。

二、「行政中心業務費預算（14,000 元）」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李超群議員、鄭承恩議員、邱冠婷議員、鄭國廷議員、林雨蓁議員、羅云汝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三、「行政中心活動費預算（525,103 元）」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鄭國廷議員、蕭剛毅議員、馬資閔議員、李超群議員、陳韋錕議員、鄭承恩議員、林雨蓁議員、邱冠婷議員、羅云汝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四、「行政中心設備費預算（48,000 元）」投票表決：

1. 因蕭剛毅議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設備費」各項目相關決議請參閱動議紀錄（三）。
2. 同意票 6 票：由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邱冠婷議員、林雨蓁議員、鄭承恩議員、羅云汝議員投出。
3. 不同意 3 票：由鄭國廷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馬資閔議員投出。
4. 廢票 1 票：由李超群議員投出。
5. 通過。（註：未達出席議員過半人數，程序違法）

五、「行政中心補助金預算（90,000 元）」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鄭國廷議員、馬資閔議員、李超群議員、蕭剛毅議員、邱冠婷議員、陳韋錕議員、鄭承恩議員、林雨蓁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 六、「行政中心期末聚餐預算（5,000 元）」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馬資閔議員、陳韋鋐議員、蕭剛毅議員、鄭承恩議員、邱冠婷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林雨蓁議員、羅云汝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1 票：由鄭國廷議員投出。

3. 廢票 1 票：由李超群議員投出。

4. 通過。

#### （四）案由：秘書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秘書處就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之學生議會預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執行並公告。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預算表。

####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6 票：由蕭剛毅議員、李超群議員、陳韋鋐議員、鄭承恩議員、邱冠婷議員、馬資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由鄭國廷議員投出。

二、通過。（註：未達出席議員過半人數，程序違法）

#### （五）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之總預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案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總預算表。

**決議：**一、因討論事項（三）之行政中心第二期間預算有修改，因此在會議結束後會將正確金額補上。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蕭剛毅議員、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羅云汝議員、李超群議員、邱冠婷議員、鄭承恩議員、林雨蓁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由鄭國廷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三、通過。**

**(六) 案由：**學生法院提「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法院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貴會審查。

**擬辦：**通過並請會長公告施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

**附件：**彰學法字第 11200000420 號。

**決議：一、「第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馬資閔議員、李超群議員、邱冠婷議員、羅云汝議員、鄭承恩議員、林雨蓁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第三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馬資閔議員、李超群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邱冠婷議員、鄭承恩議員、林雨蓁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羅云汝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 三、「第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李超群議員、馬資閔議員、邱冠婷議員、林雨蓁議員、羅云汝議員、鄭承恩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 四、「第四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李超群議員、蕭剛毅議員、馬資閔議員、陳韋錕議員、鄭國廷議員、邱冠婷議員、林雨蓁議員、羅云汝議員、鄭承恩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 五、「第四條之二」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陳韋錕議員、李超群議員、鄭國廷議員、馬資閔議員、林雨蓁議員、蕭剛毅議員、邱冠婷議員、鄭承恩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 六、「第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5 票：由馬資閔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鄭承恩議員、林雨蓁議員、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2 票：由鄭國廷議員、蕭剛毅議員投出。
3. 廢票 2 票：由李超群議員、陳韋錕議員投出。
4. 未達出席議員之過半人數，不通過。

### 七、「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馬資閔議員、蕭剛毅議員、李超群議員、鄭國廷議員、陳韋錕議員、林雨蓁議員、鄭承恩議員、羅云汝議員、邱冠婷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 八、「第七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陳韋錕議員、鄭國廷議員、馬資閔議員、蕭剛毅議員、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羅云汝議員、鄭承恩議員、邱冠婷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由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4. 通過。

(七)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三會會計主計人員建立共同通訊平台，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預決算處理效率低落，尤其學生法院預決算方面溝通不良、效率不佳，為解決此問題故提此案。

擬辦：審議通過，並建立三會會計主計人員共同通訊平台。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 4 票：由蕭剛毅議員、鄭承恩議員、邱冠婷議員、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5 票：由馬資閔議員、鄭國廷議員、林雨蓁議員、李超群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 二、未達出席議員之過半人數，不通過。

十、第 27 屆學生議會不分區議員表決：

(一) 候選人：化學系周鈺庭同學

得票：一、同意：4 票  
二、不同意：0 票  
三、廢票：5 票

結果：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當選。

(二) 候選人：地理學系高邦同學

得票：一、同意：8 票  
二、不同意：0 票  
三、廢票：1 票

結果：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當選。

(三) 候選人：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王柏歲同學

得票：一、同意：9 票  
二、不同意：0 票  
三、廢票：0 票

結果：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當選。

(四) 候選人：企業管理學系周言翰同學

得票：一、同意：3 票  
二、不同意：4 票  
三、廢票：2 票

結果：同意票未大於不同意票，未當選。

(五) 候選人：地理學系余宥德同學

得票：一、同意：7 票  
二、不同意：0 票  
三、廢票：2 票

結果：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當選。

(六) 候選人：資訊工程學系蕭有村同學

得票：一、同意：7 票  
二、不同意：0 票  
三、廢票：1 票

結果：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當選。

(七) 候選人：資訊工程學系呂奇弦同學

得票：一、同意：4 票  
二、不同意：0 票

三、廢票：5 票

結果：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當選。

**十一、臨時動議：**

(一) 案由：鄭國廷議員代行政中心提議員有關「學生議會使用行政處理費與開會餐費」之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目前學生議會缺乏相關規定，針對「開會餐費」一事，為避免食物浪費的情況發生，行政中心致函學生議會，建議進行相關討論。

擬辦：本案通過，委請秘書處進行相關規範的擬定。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7 票：由邱冠婷議員、鄭國廷議員、鄭承恩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林雨蓁議員、黃麒安代理郭恩議員投出
- 二、通過。

**十二、意見交流：無。**

**十三、散會：22 時 03 分。**